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**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**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總經理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總經理核定修正實施

一、基本服務收費標準

（一） 標準機櫃：

1. 寬度60公分、深度120公分、高度42U之機櫃，提供4KW電力使用、供申請交易及行情傳輸使用之100Mbps線路各1路，服務費新臺幣20萬元/櫃/月（含稅，以下同）；若提供5KW電力者另加新臺幣0. 5萬元/櫃/月。

2. 寬度60公分、深度120公分、高度42U之機櫃，提供4KW電力使用、供申請交易及行情傳輸使用之1Gbps線路各1路，服務費新臺幣60萬元/櫃/月；若提供5KW電力者另加新臺幣0.5萬元/櫃/月。

（二） 非標準機櫃：

寬度大於60公分或深度大於120公分或高度超過42U且在45U（213cm）以下之機櫃，提供4KW或5KW電力使用、供申請交易及行情傳輸使用之100Mbps或1Gbps線路各1路，使用單位數量及服務費由本中心與使用者，依實際使用面積範圍共同計算後另議。

（三）基本款：

於主機共置機房只租用一個機櫃，同時連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之使用者，可申請本款服務。提供4KW電力之標準機櫃、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兩個市場交易、行情傳輸使用之100Mbps線路各1路（兩個市場共計4條100Mbps線路），服務費新臺幣20萬元/櫃/月；若提供5KW電力者另加新臺幣0.5萬元/櫃/月。

（四） 申請使用機櫃時，機櫃設定費新臺幣6千元/櫃（單位）。

二、加值服務收費標準

（一） 機櫃遷移費用新臺幣6千元/櫃（單位）/次。

（二） 機櫃保留費用新臺幣3萬元/櫃（單位）/月，保留期限為本中心核准日起六個月。

（三） 增加供申請交易或行情傳輸使用之線路費用：

1. 為機櫃備援必需之線路，100Mbps線路新臺幣3.5萬元/路/月，每個市場交易或行情傳輸使用線路以一條為限。

2. 為業務需要增加之交易或行情傳輸使用線路：

(1) 100Mbps線路：新臺幣7萬元/路/月。

 (2) 1Gbps線路：新臺幣27萬元/路/月。

 （四）使用者申請主機共置機櫃連接後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，使用者應自行決定電信公司及頻寬與負擔相關費用，並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人依各電信公司優惠價代為承租及繳費（含接線費），相關收費標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之附表一「主機共置機櫃連回使用者端之電信公司數據專線收費」辦理。

 （五）使用者申請緊急授權進行維護作業者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機共置

 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之附表二「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維護

 時間及收費方式」辦理。

三、本收費標準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